臺北市政府 95.07.07.　府訴字第 095774698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 93 年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 95 年 2 月 10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
5600823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　　實

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北投區○○段○○小段　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持分：四分之一；地上房屋門牌：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），原經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。嗣該分處辦理 93 年度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用地清查作業時，查得訴願人業於 91 年 9 月 10 日將戶籍遷出系爭土地地上房屋，該分處乃以 93 年 9 月 1 日北市稽北投
甲字第 09390260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系爭土地應自 92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補徵 92 年按一般用地稅率與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。訴願人不服，以系爭土地地上房屋有其長子○○○設立戶籍為由，於 93 年 10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申請更正。經該分處查得○○○業於 90 年 3 月 29 日出境、92 年 4 月 23 日戶籍遷出系爭土地地上房屋，乃以
93 年 10 月 12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361035100 號函註銷原核定補徵 92 年差額地價稅之處分，
並改自 93 年起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訴願人仍不服，復於 95 年 1 月 27 日向原處分機關
北投分處申請更正系爭土地 93 年地價稅，該分處乃以 95 年 2 月 10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560
082300 號函否准所請。訴願人猶不服，於 95 年 2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 3 月 23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稅捐稽徵法第 17 條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如發現繳納通知文書有記載、計算錯誤或重複

時，於規定繳納期間內，得要求稅捐稽徵機關，查對更正。」

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，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，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。」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，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：一、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部分。二、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 公畝部分。」第 41 條規定：「依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，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，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（期）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。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，以後免再申請。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、事實消滅時，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。」

財政部 80 年 5 月 25 日臺財稅第 801247350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，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，於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、事實消滅時，應如何恢復一般稅率課徵地價稅 1 案，請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。說明：二、本案經邀集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：『（一）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，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，於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、事實消滅時，應自其原因、事實消滅之次期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.....』」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系爭土地地上房屋 30 年來均為自用，並無改變，亦未出租或營業，此有北投區○○里○○鄰鄰長之證明函及水電、瓦斯費可證明。故 93 年地價稅以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實不公平，且課徵前訴願人亦未受知會。

（二）一般民眾並不知道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別如此大，僅以公文送達即認定完成告知，是粗糙且不妥之行政流程。另有關「 2 年未入境，即予除籍」之規定亦不合理。

四、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北投區○○段○○小段 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，原經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嗣該分處辦理 93 年度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用地清查作業時，查得訴願人業於 91 年 9 月 10 日將戶籍遷出系爭土地地上房屋，該分處乃以 93 年 9 月 1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390260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系爭土地應自 92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補徵 92 年地價稅差額稅款。訴願人不服，以系爭土地地上房屋有其長子○○○設立戶籍為由，於 93 年 10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申請更正，經該分處查得○○○業於 92 年 4 月 23 日戶籍遷出系爭土地地上房屋，乃以 93 年 10 月 12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361035100 號函改核定系爭土地自 93 年起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

地價稅。此有戶政連線除戶資料、訴願人之申請書、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上開函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否准訴願人系爭土地93年地價稅更正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於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地上房屋一直以來均為自用，此有鄰長之證明函及水電、瓦斯費可證明乙節。經查，土地稅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，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，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，此為土地稅法第 9 條所明定。是系爭土地地上房屋93年10月21日前既無訴願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辦竣戶籍登記，系爭土地93年度自無法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有關自用住宅用地之規定而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另訴願人主張有關「 2 年未入境，即予除籍」之規定不合理乙節，係屬戶籍法之規定，尚非本案所得審理之範疇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公假
副主任委員　王曼萍　代理
委員　陳　敏
委員　曾巨威
委員　曾忠己
委員　陳淑芳
委員　蕭偉松
委員　陳石獅
委員　陳媛英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95　年　7　月　7　日市長　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公假
副主任委員　王曼萍　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